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A/34/344
S/13423
29 June 1979
CHINESE

大会



安全理事会

ORIGINAL: FRANCE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25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四年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法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通知你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日在巴黎发表了以下有关近东局势的声明：

“九国审查了近东的局势。

“1. 按照它们以前的各项声明，特别是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和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声明，它们重申只有在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下列各项原则为基础的一个全面解决办法的基础上，才能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不容以武力获取领土；

以色列必须停止占据其自一九六七年的冲突以来一直占领的领土；

尊重该地区每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以及其在安全及公认的疆界内和平生存的权利；

承认在建立一个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时，必须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包括其拥有一个国家的权利。

* A/34/50。

“ 2. 九国谴责对寻求和平的努力构成障碍的一切行动和声明。 它们特别认为以色列政府的一些立场和声明阻碍了寻求一个全面解决办法的努力。 特别是：

以色列主张对占领领土具有确定主权，这违反了规定不容以武力获取领土原则的第 242(1967)号决议；

以色列政府在占领领土上执行违犯国际法的设立移民点的政策。

“ 3. 关于黎巴嫩问题，它们支持该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它们谴责损害该国人民安全以及阻碍黎巴嫩政府恢复其对全国领土、特别是该国南部领土的统治的一切行动。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九国中一些国家所参与的联黎部队在执行任务时迁到一些困难，它们对各方发出呼吁，请它们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

“ 这就是九国认为它们目前应发表的意见。 它们保留今后就所有这些问题再行提出意见的权利。”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25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法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菲立普·于松(签名)